



OLIVE BRANCH CENTER
橄欖枝中心

校園霸凌知多少？

家長手冊 2.0



委託及指導單位 | 教育部

製作單位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周愷嫻 侯崇文 林育聖 簡宛瑩 陳志璋 編

2 0 2 0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委託及指導單位 | 教育部

製作單位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文案編輯 |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

周榛嫻 侯崇文 林育聖 簡宛瑩 陳志瑋

美術設計 | 及思有限公司

插圖繪製 | 曾湘玲

印刷裝訂 | 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出版日期 | 2020年7月，第三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錄

一、什麼是校園霸凌	1
(一) 校園霸凌的定義	1
(二) 行為偏差 ≠ 霸凌	1
二、常見的霸凌樣態	2
(一) 分類	2
(二) 網路霸凌很特別	3
三、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4
四、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	6
(一)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嗎？	6
(二)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我該怎麼做？	7
(三) 我的孩子可能霸凌別人時，我該怎麼做？	8
(四) 我的孩子看到或聽到別人的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9
五、學校如何處理校園霸凌	12
六、什麼是道歉？	14
七、其他的協助管道	17
八、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	2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3


一、什麼是校園霸凌

(一) 校園霸凌的定義

根據國內外研究，校園霸凌是指「學生長期重複暴露在其他學生惡意與負面行為中，且兩邊人際關係或力量不對等。」教育部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簡言之，要成立「霸凌」需符合以下條件：

1. 長期連續發生
2. 惡意攻擊行為
3. 兩造勢力不對等
4. 造成各種損害

(二) 行為偏差 ≠ 霸凌

單次或偶發的衝突、攻擊，可能為偏差、暴力，甚至是犯罪行為，但是並不是「霸凌」事件喔～

二、常見的霸凌樣態

(一) 分類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表 1 霸凌類型與舉例

霸凌類型 ¹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1 資料來源引自兒福聯盟譯(2011)「霸凌不要來：十招教孩子遠離霸凌」，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contribute/bully_type(最後瀏覽日期：2016/10/26)、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15).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yard: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cyberbullying* (Second edition, e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Corwin.

(二)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長期、聯繫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三、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一)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以及第85-1條規定，7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罰、或保護處分。

表2 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2.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302條
3. 強制	刑法第304條
4. 恐嚇	刑法第305條、第346條
5. 侮辱	刑法第309條
6. 誹謗	刑法第310條
7. 侵權行為	民法184條、第195條
8.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
9.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1條、第315-2條、第318-1條
10.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第41條



(二)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

(一)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嗎？

1. 孩子可能遭受霸凌的徵兆很多²，如果孩子突然出現以下至少兩種症狀，可能就得留意了：

- 不願意去上學
- 會要求額外的金錢
- 情緒和行為改變
- 身體出現不明的傷口或瘀青
- 孩子的學業退步
- 多次抱怨頭痛或胃痛
- 自信心與自尊心降低
- 孩子睡眠出現問題
- 衣服、書本、學校用具莫名的損壞
- 看起來沮喪或焦慮，卻拒絕說發生什麼事



² O. Moore, M.、Minton, S. J.、李淑貞譯(2007)。無霸凌校園：給學校、教師和家長的指導手冊。頁85-88。臺北市：五南。

2. 孩子可能遭受網路霸凌的特別徵兆³：

- 突然不用電腦或手機
- 接到訊息時非常緊張
- 去學校或外面時很不安
- 用過電腦或手機後，變得易怒、憂鬱或挫折
- 向家長隱瞞在電腦或手機上的活動
- 變得退縮，不願接近同學與家人

(二) 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了，我該怎麼做？

1. 出現前述症狀未必代表孩子受到霸凌，校園中有各式各樣問題可能困擾孩子。我們要探詢孩子為何會出現這些症狀，持續溝通並聆聽孩子的心聲，了解孩子焦慮、沮喪或其他症狀的原因。
2. 發現孩子可能遭受霸凌後，先詢問小孩發生什麼事，必要時，也可問問小孩的好朋友或較要好的同學，聽聽各方說法。可以的話，將孩子的情況告訴導師，導師也能藉此去了解其他同學的說法。
3. 告訴孩子被欺負並不是他的錯，與孩子一起討論可以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我們鼓勵培養孩子處理問題的能力，如果可以，盡量先聽孩子想到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再慢慢討論、分析每種方式的優缺點。原則上尊重孩子、給予支持，但不要過度介入，以免讓孩子失去學習成長的機會。
4. 若孩子能力有限或事件無法解決，將情況告知導師或校方，理性、冷靜地尋求導師或校方協助。


³ 吳佳儀、李明濱、張立人(2015)。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防治。臺灣醫界，58，9-13。

◎家長可能很生氣，但是不要馬上到學校與師問罪、質問其他學生或老師。孩子遇到霸凌事件時，我們期望孩子能夠從事件中學到處理事情的能力，然後和老師、同學，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三) 我的孩子可能霸凌別人時，我該怎麼做？

若觀察或知道到孩子可能霸凌或欺負別人，我該怎麼做：

1. 嚴肅、理性地和孩子談談事發經過，了解孩子的觀點。
2. 請孩子講講自己的感受，也請孩子想想自己若是被欺負的人，自己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以培養孩子同理心。同時告訴孩子，爸媽知道事情後心情又是如何。

- 
3. 請孩子想想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目前的問題、自己若是受傷的人，會希望對方有什麼行為。和孩子說明團體之間要尊重個別差異，並討論未來應該怎麼做。
 4. 和孩子討論的結果可以跟導師說明，亦可請求導師或輔導老師協助完成。

◎切勿以暴制暴，打罵孩子，因為這樣反而會讓孩子學到的是：未來遇到問題，以責罵或暴力來解決問題是有效的。

◎孩子為了怕被責怪，可能會避重就輕、找藉口合理自己的行為，這是很正常的。我們支持孩子，但也應對事實的其他可能性抱持更開闊的觀點。

(四) 如何教孩子面對網路霸凌⁴

- 不回應
- 不重複看霸凌訊息
- 要保留訊息
- 要離開網路環境，做其他的活動
- 要告訴別人這個事件

若得知孩子可能目睹霸凌事件，我該怎麼做？

1. 和孩子談談他看到或讀到什麼。
2. 和孩子談談當時的反應和感受，以及採取了什麼行動或想採取什麼行動。
3. 請孩子想想涉入霸凌事件的雙方會有什麼感受，自己若是當事人，會有什麼想法。
4. 和孩子討論未來可以怎麼做，以及遇到類似事件該怎麼處理。

◎霸凌事件的旁觀者並非置身事外，對孩子來說也會受到各種程度的影響，家長可透過討論的方式，讓孩子有機會在涉入程度較輕的情境中得到成長、激盪出未來處理危機的能力。

⁴ 呂詩涵、胡嘉文(2015)。面對網路霸凌的因應之道。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57-62。



小提醒



面對校園衝突與霸凌，家長的態度應是

- 平時利用晚餐或休閒時間與孩子聊聊學校的生活近況、多參與孩子學校的活動。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應該扮演一個傾聽支持的角色。即使孩子做錯事，我們譴責的是他的行為，而不是孩子本身。
- 每次事件情境都不相同，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投射過多過去自身學校經驗在孩子身上。
- 當孩子遇到危機時，家長不要過度反應與介入，例如衝到學校理論。漸漸試著讓孩子發展出自己解決困難的能力。



五、學校如何處理校園霸凌

當學校知道校園內可能有霸凌事件時，通常會依照以下的步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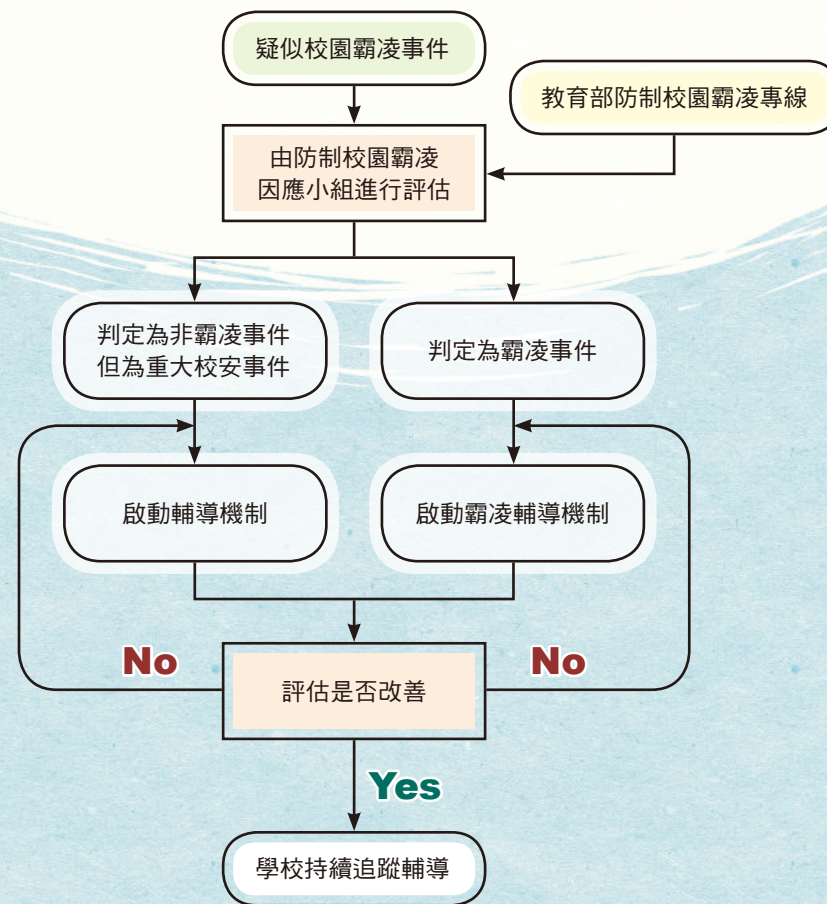


圖1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常見的步驟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常見的步驟是：

- (一) 學校處理霸凌主要人員為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導師或輔導老師。
- (二) 學生偏差行為的輔導，學校會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事件是否為霸凌個案。
 1. 若認定是霸凌事件，學校會啟動霸凌防制輔導機制，針對加害、受害及旁觀學生進行輔導。
 2. 霸凌情形若很嚴重，學校會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並長期追蹤觀察學生行為與身心情況。
 3. 若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學校會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
 4. 若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霸凌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小提醒

- 即使學校的霸凌因應小組判定為「非霸凌事件」，但仍會視事件情節依「輔導管教辦法」予以輔導與協助，不會因為不是霸凌就不處理或不輔導孩子。

六、什麼是道歉⁵

(一) 如果我的孩子被霸凌了

1. 我的孩子被霸凌了，想要對方道歉的理由，可能是：

- 得到加害人的尊重
- 加害人能告訴他/她不是他/她的錯
- 聽一聽他/她受到的傷害
- 承諾不再犯
- 合理的賠償

2. 什麼是「有誠意」的道歉？

- 主觀上的誠意：已感受到對方理解對自己造成的傷害與影響。
- 客觀上的誠意：對方願意接受建議，在未來避免出現類似的行為，並且努力修補所造成的傷害。

(二) 如果我的孩子霸凌別人了

1. 我的孩子霸凌別人，想要道歉的理由，可能是：

- 有愧疚感
- 可以同理對方受到的傷害
- 希望不要遭到報復或處罰
- 想要修復與對方關係
- 想要修復與全班或團體的關係

⁵ Aaron Lazare、林凱雄、葉織茵譯(2016)。道歉的力量：維護尊嚴與正義，進行對話與和解。新北市：好人出版。

2. 我的孩子霸凌別人常常因為害怕，想道歉而不敢道歉的理由，可能是：

- 怕被羞辱
- 怕對方不接受
- 怕被認為軟弱
- 怕沒面子
- 怕受到處罰或被提告
- 怕被拿去公開或鬧大
- 怕被家長責罵

3. 如果您的孩子願意道歉，代表他/她具備以下美德，家長應以孩子為傲：



(三) 親子作業練習

家長可以與孩子經常在家中練習以下對話，分享大人與小孩的經驗：

- 最近一次道歉的經驗？
- 最近一次原諒別人的經驗？
- 當時道歉的動機是什麼？
- 當時原諒的動機是什麼？
- 道歉發揮了什麼作用？
- 原諒發揮了什麼作用？



七、其他的協助管道

除了信任學校的處理外，有無其他管道可協助家長或小孩？下表列出其他可能方法。每種方法都可能有優點，但也有缺點。採用前，可先綜合評估。

表3 除學校外，其他處理校園霸凌的可能管道

方式	優點	缺點
1. 轉班轉校	迅速脫離負面環境	快速治標，但無法治本。若是孩子個人特質無法改善解決，可能換了新環境一樣面臨舊環境的處境。
2. 未經同意，錄音、錄影、放上網路爆料	能引起廣大注意	1. 不信任學校的處理，失去與校方合作改善孩子行為、人際關係與個人特質的契機。 2. 可能有觸法疑慮。
3. 找媒體	能引起廣大注意	1. 無法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能力。 2. 讓孩子以為出了事情，透過媒體把它鬧大或找權力更大的人就可以解決。
4. 找民代	能引起廣大注意	
5. 直接請雙方家長到學校理論	從成人觀點討論解決	將孩子的事情複雜化，可能從孩子之間的衝突演變成家長之間的衝突，反而模糊了衝突的主角。
6. 要求學校嚴懲對方的小孩	達到懲罰威嚇的效用	不適當的懲罰會產生許多副作用，孩子之間的關係未能改善，反而可能衍生出報復心態。

7. 尋求司法管道	交給公正的司法機關決定事實與責任	1. 視事件嚴重情況而定。輕微的衝突事件升級為司法案件，讓各方都失去處理事情的機會和能力。 2. 孩子無法學習獨立自主的問題解決能力。 3. 司法訴訟耗時、耗費。
8. 尋求學校輔導老師、各縣市學生輔導中心協助	以諮商輔導治療創傷與偏差的行為，改善個人內在動機	諮商與輔導需較長時間。
9. 轉介橄欖枝中心 http://olive.ntpu.edu.tw/olive/	以和解圈方法、關係修復觀點處理事件	中立機構介入，需得到來自各方與學校的同意與支持。
10. 反霸凌投訴專線	可快速受理並獲得相關資訊	無法立即輔導學生。

橄欖枝和解圈

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源自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不同於一般對違規者採取懲罰或單純控制的模式，而是主張重建人與人之間有效的溝通方式，進行對話解決紛爭，目的是減少參與者之間的傷害或可能出現的傷害行為。在和解圈中，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論出一個修復所造成之傷害的共識。

橄欖枝中心簡介

校園霸凌是校園常見現象，但卻嚴重威脅著學生安全，以及人格與心理的發展。在民國101年，教育部通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確化校園霸凌處理機制，並要求各校建立安全校園防制機制。

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The Olive Branch Center, OBC)受教育部支持下於103年成立。「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同時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觀。」是橄欖枝中心的使命。橄欖枝中心採用和解圈會議(The Olive Branch Circle Conference)方式，處理校園衝突事件。和解圈會議乃鼓勵衝突當事人見面，大家圍成圓圈，進行對話，試圖找到有效解決紛爭的方法。

修復式實踐的實踐，在一些國家頗為普遍，主要的目的是讓違規者，被害人，以及社區人士等見面，稱之為修復會議(restorative conference)，以達到關係修復的目地。最早將修復式實踐的概念運用於校園衝突事件者，則為澳洲昆士蘭省，該省於1994年通過立法，允許犯罪者與被害人直接進行見面，即「修復會議」，或橄欖枝中心的「和解圈會議」，以解決衝突。

澳洲昆士蘭省推動校園修復式實踐之初(1995年)，第一個使用修復會議的是昆士蘭省南邊Maroochydore地區(見：Strang, 2001)，曾在75所學校進行一系列的試驗，學校裡當時

都派有一名曾受過處理爭議和衝突的修復式技巧的人。在推動該計畫的一年期間，共舉行89次修復會議，而處理的問題很廣，皆與校園環境裡的衝突有關，例如：打架，偷竊，逃學，或者吸毒，以及校園的霸凌。澳洲昆士蘭省的研究結果得到正面的效果。

位於澳洲昆士蘭省南方的新南威爾斯省也於1997年開始推動修復會議，它屬於該省教育部「留校察看學生替代方案」(Alternative to Suspension Project)的一環。第一年，這計畫總共做了20次的修復會議，有半數為校園霸凌事件。後來，新南威爾斯省教育部做了一次方案評估，發現遭留校察看的學生明顯減少，並強調修復會是處理霸凌問題最有效的方法(見：Strang, 2001)。後來新南威爾斯省訓練150位主持修復會議人員，學習如何運用修復式實踐的概念於校園衝突事件的解決上。

澳洲以修復會議處理校園衝突的做法值得我們學習，這正是舉行這次工作坊的主要目的，希望各位認識修復式實踐的概念，同時知道如何進行「和解圈會議」，即：鼓勵衝突當事人見面，大家圍成圓圈，進行對話，並嘗試找到有效解決紛爭的方法。

八、校園霸凌投訴專線與諮詢

如果發生霸凌事件，應向何處諮詢？

可撥打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投訴專線，或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當然，孩子班上的導師與學務處的主任、組長也具備校園霸凌的相關知識。若有相關法律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可以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橄欖枝中心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電話 | (02) 8674-1111 # 18011、67107

傳真 | (02) 2515-8189

網站 | <http://olive.ntpu.edu.tw/olive/>

Email | olivecenter.tw@gmail.com

表4 各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最後更新109.02.01)

縣市	教育處(局)電話
基隆市	02-24322134 或 1999 服務專線
臺北市	02-27252751 或 1999 服務專線
新北市	02-29560885 或 1999 服務專線
桃園市	0800-775889 或 1999 服務專線
新竹市	0800-222805 或 1999 服務專線
新竹縣	035-518101 轉 2838 或 1999 服務專線
苗栗縣	037-559706 或 1999 服務專線
臺中市	04-22289111 轉 55111 或 0800-580995 或 1999 服務專線
南投縣	049-2222106 轉 1389 或 1999 服務專線
彰化縣	04-8357885 或 04-7222151
雲林縣	05-5522410 或 1999 服務專線
嘉義市	05-2254321 轉 367 或 05-2254321
嘉義縣	05-3620123 轉 501 或 05-3620123
臺南市	06-2959023 或 1999 服務專線
高雄市	07-7995678 轉 3031 或 07-7406610 或 1999 服務專線
屏東縣	08-7320415 轉 3634 或 1999 服務專線(服務至 22 時)
宜蘭縣	03-9251000 轉 2673 或 1999 服務專線(服務至 22 時)
花蓮縣	03-8462108 或 1999 服務專線
臺東縣	089-322002 轉 2238 或 1999 服務專線
澎湖縣	06-9274400 轉 524 或 1999 服務專線
金門縣	082-325630 轉 52159 或 1999 服務專線
連江縣	0836-22902 轉 18 或 1999 服務專線(服務至 22 時)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https://csrc.edu.tw/bully/phone.asp>)。

若需了解更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可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B75DD534F0C534A8&sms=87415A8B9CE81B16>)。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

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

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第十五條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

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

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

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136/ch05/type1/gov40/num10/Eg.htm)。

